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4〕1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高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教规〔2022〕4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24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（简称“省级教研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（一）本科教育类

主要包括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、加

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、推进区域创新人才培养改革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、加强教师教育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内容。

（二）研究生教育类

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科教融汇、深化产教融合、加强拔尖创新和急需紧缺人才自主培养、加强课程建设、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、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内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按申报名额报送项目，本科教育类、研究生教育类项目申报名额不得调剂使用。其中，重大项目按各类别申报名额的 30%（四舍五入）择优推荐，课程思政相关项目不低于申报总名额的 10%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应在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。每位成员当年度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，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。尚未结题常规项目的主持人，不得主持新的常规项目。

（三）鼓励跨校、跨学科联合申报省级教研项目，优先支持高校学科联盟联合申报省级重大教研项目。联合申报项目，由主持人所在高校进行申报，并计入所在高校申报名额。

（四）支持一般项目主持人或重大项目核心成员（排名前 5 位）向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倾斜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请各校将加盖公章的《立项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highedu_jks@163.com, 指导项目主持人将加盖公章的《建设任务书》电子版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(<http://www.fjedusr.cn/xmsb/>)。《建设任务书》《立项汇总表》可在管理平台的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(二) 推荐为重大项目的, 各校应将加盖公章的《建设任务书》(一式三份) 统一寄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所, 不接受个人寄送的材料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。

联系人: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胡晓娟, 电话: 0591-87832541;
省教育厅高教处陈圣楠, 电话: 0591-87091204。

地 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电教大楼 14 层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 (邮编: 350003)。

附件: 2024 年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表(分校发送)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